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购物”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人在2025年度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简历：陈翔宇，女，中国国籍，1985年9月出生，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工党支部书记，兼任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三江购物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董事会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会
5	5	5	0	0	否	同意全部议案	2	是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与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6	6	0	全部同意
提名委员会	3	3	0	全部同意
独董专门会议	2	2	0	全部同意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年4月22日，就202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结果进行了沟通。

2025年8月12日，就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进行评价及审议。

2025年12月19日，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审计计划与策略与会计师普华永道进行沟通，并确认了年度审计计划与策略。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人参与了业绩说明会，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五）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参加年度股东会时对位于公司总部的胜丰店进行了现场考察，并按照每季度一家的频率，前往浙江公司所属的门店和杭州萧山坎山配送中心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门店和配送的运营现状；就公司财务状况、业务运作等内容与各部门进行沟通，获取现场信息；这些现场考察为本人提供了直观了解公司真实运营状况的机会，使本人对公司业务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对审阅报告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轮值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定期报告披露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3日，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和认可，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2%。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而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由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实际控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的交易被视为关联交易。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因业务往来所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关联交易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025年12月23日，本人对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和认可，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9%，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由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实际控制。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因业务关系所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情形，也不存在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相关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要求和格式符合相关财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信息。

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评价范围不存在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同意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信息。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因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圆满地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人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谢远亮为副总裁，张家付为副总裁、轮值总裁，选举章勇敏为独立董事。本人同意相关议案，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

2025年4月23日，对提名谢远亮为副总裁候选人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副总裁候选人谢远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26日，对提名章勇敏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审核意见：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章勇敏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独立性和担任条件等要求；章勇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章勇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本人同意提名章勇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025年10月28日，对提名张家付为公司副总裁、轮值总裁候选人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副总裁、轮值总裁候选人张家付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应职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同意《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和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予以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

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陈翔宇

2026年4月23日